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上街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支队各大队：

依据国家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15〕88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郑政办〔2017〕135号)的相关精神，在执法监管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现结合实际，制定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请各单位严格按抽查计划和通知要求开展检查工作。

一、建立、更新监管对象和执法人员数据库

根据监管要求，各单位建立监管对象和执法人员数据库，监管对象信息和执法人员信息录入数据库，并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进行数据库内容动态更新。

二、落实抽查时限

各大队要合理调配现有环境执法资源，随机抽查环境执法人员，严格按照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程序，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中的

监管对象按时限进行抽查。检查随机抽查人员要严格把握检查标准，统筹兼顾，与被检查单位做好对接。监管随机抽查名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三、抽查留痕

环境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抽查工作时，应制作《现场监察记录》，可使用移动执法设备或手写输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提出整改要求，按程序报告并作出处理。现场抽查工作结束后，实施监管执法的人员要在7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录入日常监管动态信息库。

四、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抽查工作结束后，定时向社会公布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附件：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



附件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实施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范围	抽查比例和频次	随机选派执法人员范围	抽查方式	抽查时间
1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抽查	污染物排放情况检查	市内五个区、三个管委会执法大队和稽查执法大队	1.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2. 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3. 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情况。	辖区内日常管理的入境污染源	市内五个区、三个管委会执法大队每季度对本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至少 25% 的进行抽查, 对一般排污单位至少按 1:3 (执法人员数量: 被抽查单位数量) 的比例进行抽查; 对特殊监管对象至少 25% 的比例抽查。稽查执法大队每季度对全市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至少 5% 的进行抽查, 对一般排污单位至少按 1:2 (执法人员数量: 被抽查单位数量) 的比例抽查; 对特殊监管对象按至少 10% 的比例抽查。	各管辖地执法大队从事现场工作的执法人员	以执法大队为单位抽查	每季度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检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情况检查	危化品执法大队	1. 危险废物是否申报; 2. 危险废物是否规范贮存; 3. 危险废物是否合法、安全处置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市内五个区和三个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	每季度对职责范围内重点排污单位至少 25% 的进行抽查, 对一般排污单位至少按 1:3 (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 被抽查单位数量) 的比例进行抽查; 对特殊监管对象至少 25% 的比例抽查。	同上	同上	同上

3	辐射工作单位安全事项检查	辐射安全监管专项检查	核与辐射执法大队	1. 是否超范围使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 2. 是否在放射安全措施不到存在安全隐患情况; 3. 是否存在放射工作人员培训不达标; 4. 是否未开展辐射工作场所测量工作; 5. 是否依法购置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及备案; 6.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使用和安全隐患和未正确悬挂放射性标志。	市内五个放射源使用单位	每季度对职责范围内重点排污单位至少 25% 的进行抽查, 对一般排污单位至少按 1: 3 (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 被抽查单位数量) 的比例进行抽查; 对特殊监管对象至少 25% 的比例抽查。	同上	同上	同上
4	大型运输或机动车集中停放抽查	机动车排污物排放抽测	机动车执法大队	1. 污染物排放是排放情况; 2. 污染控制装置是否符合要求情况; 3. 抽查时配合检查情况。	市内五个大型运输或机动车集中停放地	每季度不低于 25%	同上	同上	同上
5	加油站、储油库等	油气回收情况检查	油气执法大队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市内五个加油站、储油库	每季度不低于 25%	同上	同上	同上

6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执法大队	1.被抽查单位按照规范进行排放污染物检验情况;2.被抽查单位污染排放检验档案管理情况;3.被抽查单位正常联网并实时传送检验数据情况。4.被抽查单位检验结果或出具真实性情况。5.被抽查单位配合检查工作情况等。	市内五个区和三个区内的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	每季度不低于25%	同上	同上	同上
7	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抽单查	机动车尾气超标治理维修情况检查	1.是否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进行维修,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2.是否存在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行为;3.是否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是否存在破坏机动车排放诊断系统的行为。	市内五个区和三个区内的机动车尾气超标维修单位	每季度不低于25%	同上	同上	同上